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ST万方 公告编号:2026-060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公司股价近日波动较大,且公司已多次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及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避免二级市场交易面临较大投资风险。
2. 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16日收盘价为1.56元/股,总市值为4.86亿元,首次触及总市值低于5亿元。截至2026年4月13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已触及终止上市的情形。同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公司部函[2026]第 224号),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风险,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 公司自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万方发展”变更为“*ST万方”,证券代码仍为“000638”,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比例限制为5%。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4. 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5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区间为:营业收入20,000万元至25,000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15,000万元至20,000万元;利润总额-5,500万元至-5,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00万元至-3,5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200万元至-1,500万元。公司预计2025年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正值,且营业收入、扣除后营业收入均不低于3亿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股票将因触及财务类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关注上市公司相关风险,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026年2月26日,公司收到国府嘉鑫出具的审计进展说明,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据国府嘉鑫目前已获得的相关审计证据以及管理层的解释说明,经与公司披露的《2025年度业绩预告》进行了比较,国府嘉鑫没有发现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之处。

5.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审众环光华审字(2025)第 207002号),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为公司对吉林万方百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可收回性存在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不确定性情况尚未消除,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仍存在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风险。若公司2025年度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股票将因触及财务类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风险,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6. 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相关认定的事实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时,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风险,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1.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2026年4月10日、2026年4月13日)收盘价涨跌幅偏离度累计达±12.1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第5.4.3条规定,ST和*ST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跌幅偏离度累计达到±12%的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不存在导致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5. 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情况

三、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公司有关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议、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公司自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万方发展”变更为“*ST万方”,证券代码仍为“000638”,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比例限制为5%。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2. 公司预计触及及财务类终止上市的情况

(1)公司预计2025年度扣除前后营业收入不足3亿元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可能触及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

根据2026年1月31日公司已披露的《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18),预计2025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区间为:营业收入20,000万元至25,000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15,000万元至20,000万元;利润总额-5,500万元至-5,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00万元至-3,5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200万元至-1,500万元。公司预计2025年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正值,且营业收入、扣除后营业收入均不低于3亿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将因触及财务类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6年2月26日,公司收到审计机构北京国府嘉鑫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国府嘉鑫”)出具的《关于对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进展的说明》,截至本次审计进展说明出具之日,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根据国府嘉鑫已获得的相关审计证据以及管理层相关的解释说明,并与《2025年度业绩预告》进行了比较,国府嘉鑫没有发现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之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31日、2026年2月27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2026-030)。
(2)公司保留意见所涉事项能否消除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可能触及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审众环光华审字(2025)第 207002号),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为公司对吉林万方百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可收回性存在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不确定性情况尚未消除,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仍存在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风险。若公司2025年度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将因触及财务类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已触及终止上市的情形。

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16日收盘价为1.56元/股,总市值为4.86亿元,首次触及总市值低于5亿元。截至2026年4月13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已触及终止上市的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

三、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风险提示

2026年4月13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公司部函[2026]第 224号),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风险,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2026年3月28日、2026年3月31日、2026年4月1日、2026年4月2日、2026年4月3日、2026年4月4日、2026年4月8日、2026年4月9日、2026年4月10日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2026-042、2026-044、2026-045、2026-046、2026-048、2026-049、2026-050、2026-054、2026-056、2026-057、2026-058、2026-059)。

4. 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立案调查期间,公司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各项工作的,并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规定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相关认定的事实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时,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至第二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一个月后,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一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已分别于2026年1月14日、1月28日、2月10日、2026年3月4日、2026年3月6日、2026年3月20日、2026年3月24日、2026年4月9日披露了《关于2025年度业绩预告暨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信息》(公告编号:2026-010)、《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八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6.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交易。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ST万方 公告编号:2026-058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暨停牌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 截至2026年4月13日,公司已触及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已触及终止上市的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规定,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公司股票将被深交所终止上市交易。

2.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6条的规定,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的首次交易前披露,公司股票于公告后停牌。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万方,证券代码:000638)将自2026年4月14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公司股票将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终止上市交易。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的规定,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2026年3月16日,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56元/股,总市值为4.86亿元,首次触及总市值低于5亿元。截至2026年4月13日,公司股票收盘总市值已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均低于5亿元,已触及终止上市的情形。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万方,证券代码:000638)将被深交所终止上市交易。

二、公司股票停牌安排:终止上市决定、退市整理期安排及退市后安排
(一)停牌安排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6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之一,应当在事实发生的次日(交易日上午)前披露,公司股票于公告后停牌。因此,公司股票将自2026年4月14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

(二)终止上市决定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6条的规定,深交所自公司股票停牌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公司发出拟终止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1.10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可以在收到或者深交所公告送达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之日(以在者优先为准,下同)起五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深交所提出听证要求,并载明具体事项及理由。有关听证程序和相关事宜,适用深交所所有相关规定。公司对终止上市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深交所公告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向深交所提交相关书面陈述和申辩,并提供相关文件。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听证要求,书面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申辩权利。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1.11条的相关规定,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对上市公司股票终止上市事宜进行审议,作出独立的判断并出具审核意见。上市公司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听证要求的,由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召开听证会,并在听证程序结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就是否终止上市公司股票上市事宜形成审核意见。公司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听证申请的,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在陈述和申辩提交期限届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就是否终止上市公司股票上市事宜形成审核意见。深交所根据上市审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三)退市整理期安排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1.15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被深交所强制退市后,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除外。因此,公司进入退市整理期。

(四)退市后安排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1.16条的规定,强制退市公司应当在深交所作出终止其股票上市决定后立即安排股票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证券交易场所转让的相关事宜,保证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四十五个工作日内可以转让。强制退市公司在股票被摘牌前,应当与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签订协议,聘请该券商在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为公司提供场外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的股份注册登记、股份变更登记及登记结算等事宜。强制退市公司未聘请主办券商的,深交所可以为其协调确定主办券商,并通知公司和该机构。公司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就上述事项披露相关情况(公司不再具备法人资格的情形除外)。

证券代码:002438 证券简称:江苏神通 公告编号:2026-008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发展的情况下,提高公司短期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为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范围:根据公司自有资金情况以及以前实际购买的理财产品金额,拟用于购买理财产品,投资额度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方式:投资品种为发行主体是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期限在12个月以内(含)的理财产品(包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保本保收益型现金管理计划、资产管理计划、保本浮动收益型现金管理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不包括向银行及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

(四)期限及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五)资金来源: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公司拟进行上述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闲置资金。

(六)关联关系: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服务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审批权限: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信息披露: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低风险、高流动性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资金存放及使用风险,以及相关人员的操作和道德风险。
(二)为有效防范投资风险,上述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执行,公司拟采取的防范措施如下:
1. 开展现金管理的资金只能购买不超过十二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2. 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管理,对购买理财产品的经济适用性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投资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 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不利因素,应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资金使用及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5. 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 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26-012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首都医科大学签署《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首都医科大学签署《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以下简称“技术转让合同”)。根据该合同约定,公司以1,415万元人民币的交易价格受让取得一种异哌喹啉类衍生物及其合成方法,并应用了该专利。

2. 本次签署《技术转让合同》,不会对本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将视后续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确定。

3. 《技术转让合同》涉及到的化合物分子为临床前候选化合物分子,尚处于研发早期。鉴于药品研发具有周期长、投入大、风险高等特性,本项目存在不及预期的可能及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审慎投资,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署概述
为推进公司创新发展战略,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与首都医科大学签署了《技术转让合同》。本次合作旨在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将高校研发优势与公司产业转化能力有机结合,推动创新药物科技成果转化落地、助力公司在创新药产品领域的布局,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根据《公司章程》《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司的签署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首都医科大学与公司无关联关系,本次合同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首都医科大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4006885291
负责人:张罗
注册资本:27.014万元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西头条10号
经营范围:培养高等学历医药人才,促进卫生事业发展。(基础医学/临床医学/生物医学工程/公共卫生与家庭医学/护理学/药学/药理学/口腔医学/预防医学/生物医学)相关技术服务。

首都医科大学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经查询,首都医科大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技术转让合同》签署的背景
近年来,随着人口老龄化趋势加快及相关疾病患者人数持续增加,神经退行性疾病治疗领域的市场需求不断增大,但临床上针对疾病进展的有效干预手段仍有限,存在较大未满足需求。研究表明,神经元凋亡异常与阿尔茨海默病、帕金森病、肌萎缩侧索硬化症等多种神经退行性疾病的发展密切相关,围绕神经元代谢调控开展药物研发,已成为该领域的重要发展方向之一。其中,磺酰甘氨酸酶1(Pgk1)作为糖代谢通路中的关键调控靶点之一,在改善神经元能量代谢,延缓相关病程方面显示出较好的研究与开发价值。与此同时,血脂屏障通透能力一直是中枢神经系统创新药研发中的核心难点之一,也是影响药物成药性和临床转化可行性的关键因素。

特此公告。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3206 证券简称:嘉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4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由公司董事会通过该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6年4月13日,公司共有三笔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到期,

证券代码:603565 证券简称:中谷物流 公告编号:2026-012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股东会授权额度下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单位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本期审计报告披露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广西西钦海国际集装箱多式联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西钦海”) 35,000.00万元 0万元 是 否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54,0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3.93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因经营发展需求,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西钦海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广西壮区分行签订借款合同,贷款期限为216个月,贷款总额为35,0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内部决策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名称 法人
被担保方名称及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全资子公司
担保人与被担保方关系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直接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潘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224MA6P41X4N
成立日期 2024-08-26
注册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铁山港区兴港镇铁山港区中甲城五栋15号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证券代码:603565 证券简称:中谷物流 公告编号:2026-012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股东会授权额度下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单位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本期审计报告披露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广西西钦海国际集装箱多式联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西钦海”) 35,000.00万元 0万元 是 否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54,0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3.93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因经营发展需求,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西钦海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广西壮区分行签订借款合同,贷款期限为216个月,贷款总额为35,0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内部决策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名称 法人
被担保方名称及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全资子公司
担保人与被担保方关系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直接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潘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224MA6P41X4N
成立日期 2024-08-26
注册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铁山港区兴港镇铁山港区中甲城五栋15号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三、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9.2.3条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日交易日内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信息;出现连续十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的或出现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应当在次日交易日内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信息,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在者优先为准)。
2026年3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终止上市的首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2026年3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2026年3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2026年4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2026年4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2026年4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2026年4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终止上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
2026年4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终止上市的第八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
2026年4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终止上市的第九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
2026年4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终止上市的首次风险提示暨存在可能因市值终止上市第十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
2026年4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终止上市的第一十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

本公告为公司股票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将被深交所终止上市暨停牌的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ST万方 公告编号:2026-059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4月13日,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公司部函[2026]第 224号)。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股票在2026年3月16日至2026年4月13日期间,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触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9.2.1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强制终止上市情形,本所按规定终止你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自律监管听证程序细则》(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你公司有权申请听证或者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申请听证的,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所提出申请,并载明具体事项及理由。提出陈述和申辩的,你公司应当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二个交易日内,向本所提交相关书面陈述和申辩。逾期视为放弃听证、陈述和申辩权利。”
特此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若深圳证券交易所最终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公司股票将转入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挂牌转让,涉及具体事项公司将另行公告。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三日